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4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鄭美施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林天星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候任行政長官所建議與運輸範疇有關的組織架構**
(立法會CB(1)2008/11-12(01)——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本屆政府組織架構下推行陸路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的情形"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2)2058/11-12(03)——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人事編制的改動"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950/11-12(01)——黃成智議員
號文件
於2012年5月
22日致事務
委員會主席
的函件)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向委員簡介現時的建議，即把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運輸科(不包括將撥歸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負責的民航、航運及物流方面的政策職責)與現有發展局轄下的工務科(不包括將撥歸新設的文化局負責的文物保育政策職責)合併，成為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

架構重組建議及擬設的運輸及工務局

2. 甘乃威議員詢問，架構重組建議若未能按計劃在2012年7月1日實施，可能會造成甚麼影響。倘若情況確實如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立法會暑假休會期間就建議的改動諮詢市民，然後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初再次向立法會提交架構重組建議，以供審批。主席建議，待新一屆政府開展工作一段時間，而架構重組建議又獲得市民支持後，才將之向立法會提交，會較為可取。他又認為無需重組政府架構，因為只要司長及局長在政策制訂和分配資源予優先政策範疇兩方面加強協調工作，亦可達到候任行政長官的施政目標。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檢討政治委任制度，找出現行政府架構不足之處，然後才尋求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

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架構重組建議若不能在2012年7月1日實施，將會引起混亂，因為屆時需要重新分配受重組安排影響的各個政策局部分主要官員的職務和職責。此外，若架構重組建議未能在本屆立法會獲得批准，新一屆政府將須在下屆立法會重新進行所有有關的撥款及立法程序，換言之，整個團隊在新一屆政府上任數個月後才能組成。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有需要適時組成合適的政府架構，以落實候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採取的新政策措施。她指出候任行政長官在制訂新政府架構建議時，已充分參考在競選活動中從社會各界收集的看法和意見。

4.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又表示，雖然在架構重組建議下，政治委任官員將增加6名，但大部分新增職位(在57個職位中有51個)將由公務員出任。她指出，根據現時的建議，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會接管所有陸路交通事宜，並會掌管現有發展局轄下工務科的政策職責(擬議撥歸文化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除外)，當中不涉額外資源及人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因應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的要求，候任行政長官已承諾在取得運作經驗後，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中期檢討。

5. 黃成智議員表示，根據現行架構，房屋及運輸的政策職責由同一政策局負責。他認為此安排有助更妥善協調房屋發展及提供所需的公共交通配套設施。然而，他關注在實施架構重組建議後，便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他又表示，新的運輸及工務局轄下設有運輸科和工務科，這個架構設計似乎只是為加快落實十大基建工程中與運輸有關的項目。

6.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在十大基建工程中，6項與運輸有關，由此可見，運輸與公共基建發展工程息息相關。她表示，把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運輸科(不包括上文所指明的政策職責)與現有發展局轄下的工務科(不包括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合併，成為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旨在使新設的政策局可更有效規劃、管理及推行工務工程及運輸基建計劃，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的聯繫和融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又表示，有需要將現有運輸及房屋局重組為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的另一個原因，是房屋和運輸兩者的政策職責均非常繁重。她請委員注意，雖然房屋事宜是候任行政長官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但在運輸政策範疇下亦有很多重要事宜有待處理，例如鐵路發展、有關收費道路及隧道的策略、交通管理及公共交通營辦商調整票價。由單一政策局負責工作如此繁重的兩個政策範疇，並不可取。候任行政長官建議，把現有發展局轄下的規劃地政科與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房屋科／房屋署合併成為新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

釋，把房屋事務及土地開發的工作撥歸同一個政策局負責，可以更好地協調土地供應的時間，滿足市民對公營和私人房屋的需求。

7. 甘乃威議員問及建議把原屬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負責的民航和航運服務的政策職責撥歸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的理據。他質疑為何運輸科只負責陸路交通而不負責航空及海上運輸的政策職責。

8.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認為過去數年，民航和航運服務沒有多大的改善，故此有需要加快發展步伐。為促進香港成為主要國際航運中心，當局有需要加強提供高端航運服務，例如船舶擁有／管理、融資及海事仲裁等服務。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又表示，鑒於民航、航運和物流業與其他經濟行業(例如旅遊、出入口等)息息相關，故建議把原屬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民航、航運和物流服務方面的政策職責撥歸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工商及產業局轄下將設立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負責就促進香港的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業發展提供全面支援，務求提升業界的競爭力。然而，梁國雄議員認為，雖然此建議或會獲得商界支持，但亦應讓市民詳加討論，並在獲得市民廣泛支持後才實施。他與甘議員一樣關注，將民航處及海事處撥歸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是否恰當。

其他事宜

9. 在取得主席同意下，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及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甘乃威議員，分別就架構重組建議對發展局的影響表達以下關注——

- (a) 政府當局應解釋，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由發展局撥歸新設的文化局的建議，會否削弱文物保育工作的成效。現時，發展局掌管規劃、地政及工務範疇的工作，同時負責加強政府的文物保育工作。將相關職責撥歸發展局，發展和文物保育在政策層面上可達到更緊密的配合，在推行發展工程

計劃時，亦可確保及早顧及文物保育的需要；

- (b) 政府當局應解釋，現正進行的工作(例如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會否因為將現有發展局轄下工務科所負責的綠化和樹木管理政策職責撥歸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而受到影響；及
- (c) 政府當局應提供理據及詳細資料，述明為何建議將現有發展局轄下工務科撥歸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

10.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將發展局轄下工務科撥歸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只是架構上的變動，不會影響綠化和樹木管理範疇內的現有工作。在文物保育方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指出，新任政府認為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應撥歸同一政策局，以便政府全面加強文物保育的工作，海外地方亦普遍採取此安排。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又表示，政府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文物保育政策"及提出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整體架構後，已確立清晰的政策大綱，為相關部門提供執行指引。轉撥安排不會阻礙文物保育工作。由於時間所限，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答允稍後以書面提供上述(c)項所提及的資料。

政府當局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6月6日及6月15日，分別將架構重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主席總結時表示，他察悉部分委員對架構重組建議有強烈保留。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看法和意見。

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0日